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老旧小区“老友议事会”筹建工作

项目编号：[2020]NCCJB006

审批编号：[2020]NCCJB006



采购单位：南宁市保障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 总则.....	19
二 公开招标文件.....	22
三 投标文件.....	23
四 投标.....	27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8
六 合同授予.....	31
七 其他事项.....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南宁市保障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审批编号：[2020]NCCJB006)，现对老旧小区“老友议事会”筹建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老旧小区“老友议事会”筹建工作

二、项目编号： [2020]NCCJB006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或业务）范围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之一：技术咨询、参与改善社区民生、社区规划、议事规则；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二)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三)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结束）。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时参加并签到。

十一、联系事项：

(一) 招标人名称：南宁市保障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华路 16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杜成贤 0771-2855665、

(二)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 18 层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雷裕清 0771-4305766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政府采购网）。

采购单位：南宁市保障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本次服务招标最高限价为陆佰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老旧小区 “老友议事会”筹建工 作	1 年	<p>立足于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根据“先自治后改造”的原则，将社区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相融合，针对 300 个老旧小区所在的社区，以及招标人相关工作团队，通过业务培训、专业引领的方式，指导相关社区、团队以及小区搭建老友议事会，指导组织会议进行意见征集与方案确定，并指导组织老友议事会协调解决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直至改造项目完成。</p> <p>★（一）能力培训</p> <p>1. 对招标人、各城区、街道办、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自签订合同起十日内完成首轮培训工作，相关培训材料应提前交招标人审核。通过组织在议事规则、社区治理、社区规划、城市更新领域的全国知名专家（有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译著或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过相关文章）对城市更新的理念和实践、“老友议事会”的选举办法、“罗伯特议事规则”的原理和方法、“老友议事会”的组织和召开等培训，使住建部门、300 个老旧小区所属的街道办和社区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掌握成立“老友议事会”的基本程序和相关注意事项，具备一定的主持协调能力，能够机动灵活地协调议事过程中的争议和问题，能顺利完成“老友议事会”的组织工作。培训涉及的场地、会务、培训材料编制、午餐(自助餐)等各项准备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对当选的“老友议事会”代表进行议事规则及议事能力的培训。预计选举产生的 300 个老旧小区“老友议事会”议事代表约 4000 人，对其开展“罗伯特议事规则”“老友议事会”议事内容等培训，提升其议事能力，引导“老友议事会”有规</p>

		<p>则地议事、高效率地议事，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有序开展及 改造后的长效管理。</p> <p>★（二）现场督导</p> <p>1. 完成 300 个小区“老友议事会”的选举工作，并指导“老友议事会”建立相应的配套制度。流程包括：确定议事会代表选举办法，选举委员动员，选举材料准备（公告、海报、宣传单），组织召开选举委员会会议，入户做候选人动员工作，候选人资格审查、公示，入户发放选票，组织投票、开箱计票等，及至最后完成结果公示，“老友议事会”正式成立。原则上要求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指导完成 300 个小区老友议事会的成立工作；</p> <p>2. 负责指导协助组织“老友议事会” 召开 2 次以上会议，协商确定改造方案，制发会议纪要；</p> <p>3. 指导 300 个小区老友议事会做好改造前期准备工作。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p> <p>（1）完成改造意愿入户调查和汇总工作；</p> <p>（2）组织召开老友议事会会议，统一小区居民意见，确定改造方案和居民个人出资事宜，并完成公示；</p> <p>（3）完成改造方案和居民个人出资的签字确认工作，并进行公示；</p> <p>（4）完成居民个人出资明细的公示以及居民个人出资的收缴等；</p> <p>（5）在小区改造开工前，指导各小区老友议事会按要求完成改造所需居民个人、小区房屋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并协调居民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p> <p>4. 在老友议事会成立后 2 个月内，协助小区老友议事会制定管理制度、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小区日常管理制度等各项后续长效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并提交招标人审核。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南宁市老友议事会协商操作指引》的设计、</p>
--	--	------------------------------------------------------------------------------------------------------------------------------------------------------------------------------------------------------------------------------------------------------------------------------------------------------------------------------------------------------------------------------------------------------------------------------------------------------------------------------------------------------------------------------------------------------------------------------------------------------------------------------------------------------------------------------------------------------------------------------------------------------------------------

		<p>编制，以供其他社区参考使用；</p> <p>5、督导社区整理好档案，包括每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提供该小区老友议事会成立、议事的全过程流程及相关资料汇总（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照片、活动记录、会议纪要等）；</p> <p>6、配备具有议事规则、社区治理培训资质的项目团队，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每个小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p> <p>★（三）线上指导</p> <p>建立每个小区“老友议事会”工作群，安排专家进入群中对选举与开会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等工作。小区改造前和期间，需通过线上答疑或必要的议事协商会议，协调解决小区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居民问题，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及完成。</p> <p>★（四）小区更换</p> <p>由于政策调整或居民个人等原因工作无法推进，招标人更换项目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对更换项目按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第（一）至（三）的要求，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p> <p>原则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启动选举程序前，更换小区的，数量不限； 从启动选举程序到“老友议事会”选举工作完成前，更换小区的，不超 30 个； 从“老友议事会”选举工作完成到启动改造前，更换小区的，不超过 30 个； 从启动改造到完成改造前，更换小区的，不超过 5 个； <p>在上述更换数量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超过此数量双方协商费用另行支付。</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 (一) 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300个老旧小区老友议事会的成立；
(二)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指导老友议事会完成项目的改造；
(三) 改造项目竣工前，完成对住建部门、社区工作人员以及老友议事会成员的相关培训工作。
(四) 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南宁市老友议事会协商操作指引》的设计、编制。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业主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 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招标人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的20%；
- 2、每完成100个小区老友议事会选举工作，招标人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的10%（此阶段最多按300个小区支付款项，若在启动选举程序到“老友议事会”选举工作完成前更换小区的，更换30个以内，不再另行计付费用，超出30个的，双方协商费用另行支付）；
- 3、每完成100个小区的改造方案确定并启动改造后，招标人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的10%（此阶段最多按300个小区支付款项，若在“老友议事会”选举工作完成到启动改造前更换小区的，更换30个以内，不再另行计付费用，超出30个的，双方协商费用另行支付）；
- 4、每完成100个小区的改造竣工，招标人付给中标人合同价款的5%（此阶段最多按300个小区支付款项，若在启动改造到完成改造前更换小区的，更换5个以内，不再另行计付费用，超出5个的，双方协商费用另行支付），第300个小区改造竣工后，招标人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 5、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改造，则最晚在2021年12月15日前按实际完成情况结

算。

6、中标人在款项到帐后七日内将增值税发票提交招标人。

★（三）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中标人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需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招标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招标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进行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70分,商务分20分。

(二) 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 价格分----- 10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 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 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2. 技术分.....7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各所属档次并确定等级评定档次，并详细记录各供应商差别；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满足一档为 0 分。

一档（7）：需求分析明确：具体分析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老旧小区改造中存在的问题及面对的困难，通过建立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老友议事会”，针对性地回应相关需求；

有项目计划和方案：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老友议事会”筹建实际需求。

二档（14）：需求分析明确：具体分析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老旧小区改造中存在的问题及面对的困难，通过建立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老友议事会”，针对性地回应相关需求；

项目计划和方案相对完整：制定年度计划和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关键技术能力凸显：凸显议事规则技术在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老友议事会”筹建及运行过程中的基础作用；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老旧小区改造实际需求。

三档（20）：需求分析明确：能够具体分析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老旧小区改造中存在的问题及面对的困难，阐述如何通过建立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老友议事会”系统的回应相关需求；

项目计划和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具体：要求最少包括培训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设置、进程安排、师资要求、项目预算、项目要求等，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老旧小区改造实际需求，能够回应老旧小区改造不同节点所面对的具体问题；

关键技术能力凸显：要求阐述议事规则技术在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老友议事会”筹建及运行过程中的基础作用，具体分析在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老友

“议事会”筹建过程中以及筹建完成后实际运行过程中议事规则如何发挥作用助力老旧小区改造；

有过往的充足相关实践经验佐证方案的实施能力：有具体的通过协商议事解决社区公共问题或推动老旧小区改造的三个地方实践的案例（其中包含南宁市老旧小区改造的案例为佳）；投标文件中提供可用于本项目启动后具有可操作性的老旧小区改造“老友议事会”筹建工作指引（包括相应的操作过程、文档模板）。

（2）项目服务团队（满分 40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相关材料，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各所属档次并确定等级评定档次，并详细记录各供应商差别；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满足一档为 0 分。

一档（10 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

培训讲师要求：按照项目要求安排相关全国知名专家（有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译著或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过相关文章）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团队具有社区服务相关经验：需要提供社区服务的照片、活动记录、签到表等佐证。

二档（20 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配备社区议事协商相关专业的项目团队，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

培训讲师要求：按照项目要求安排相关全国知名专家（有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译著或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过相关文章）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团队具有社区协商相关社区服务项目经验：需要提供至少 20 场社区议事协商会议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签到表等。

三档（30 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配备社区议事协商相关专业的项目团队，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最少配备 1 名社区议事协商领域的专家全程跟进，协调，统筹项目进展（注：议事协商领域专家是指专家为有议事协商、议事规则相关的专门著作（包括原创或翻译作品），或者在杂志刊物上发表的以议事协商、议事规则为主要内容的文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可证明前述其与议事

协商领域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安排最少有 3 年社区议事协商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项目执行负责人，每月组织专家力量进行项目研判，分析项目进度并提出执行计划；

培训讲师要求：按照项目要求安排相关全国知名专家（有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译著或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过相关文章）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团队具有社区协商相关社区服务项目经验：项目团队与政府合作的社区议事协商相关服务项目至少 4 个（其中至少 2 个项目金额在 50 万以上），提供可证明其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合同，以及合同委托方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或以上评价的意见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团队具备实际组织社区协商会议的经验，提供实际组织过的至少 50 场次议事协商会议相关佐证材料（会议纪要、签到表等）以及 50 份以上居民自主撰写的会议提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具有组织居民议事会的经验：团队有实际筹建组织过 15 个以上的居民议事会（居民议事会指通过公开选举产生的具有代表性的居民协商自治组织），须提供组织过程中的议事代表选举材料（选举宣传材料、选举过程照片、选举公告等）、居民议事会章程、居民议事代表名单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具有居民参与式老旧小区改造或者参与式微更新项目的经验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需提供 1 个相关项目合同，并分别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以上评价的意见函、相关获奖证明或主流媒体报道作为佐证（三种至少提供其中一种）；提供至少 5 场次居民议事会为主体的老旧小区改造或参与式微更新协商会议相关佐证材料（会议纪要、签到表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档（40 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配备社区议事协商相关专业的项目团队，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最少配备 2 名社区议事协商领域的专家全程跟进，协调，统筹项目进展（注：议事协商领域专家是指专家为有议事协商、议事规则相关的专门著作（包括原创或翻译作品），或者在杂志刊物上发表的以议事协商、议事规则为主要内容的文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可证明前述其与议事协商领域相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安排最少有 5 年社区议事协商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项目执行负责人，每月组织专家力量进行项目研判，

分析项目进度并提出执行计划；

培训讲师要求：按照项目要求安排相关全国知名专家（有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译著或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过相关文章）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团队具有社区协商相关社区服务项目经验：项目团队与政府合作的社区议事协商相关服务项目至少 6 个（其中至少 3 个项目金额在 50 万以上），提供可证明其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合同，以及合同委托方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或以上评价的意见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团队具备实际组织社区协商会议的经验，提供实际组织过的至少 80 场次议事协商会议相关佐证材料（会议纪要、签到表等）以及 80 份以上居民自主撰写的会议提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具有组织居民议事会的经验：团队有实际筹建组织过 30 个以上的居民议事会（居民议事会指通过公开选举产生的具有代表性的居民协商自治组织），须提供组织过程中的议事代表选举材料（选举宣传材料、选举过程照片、选举公告等）、居民议事会章程、居民议事代表名单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

团队具有居民参与式老旧小区改造或者参与式微更新项目的经验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需提供 2 个相关项目合同，并分别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服务质量合格以上评价的意见函、相关获奖证明或主流媒体报道作为佐证（三种至少提供其中一种）；提供至少 10 场次居民议事会为主体的老旧小区改造或参与式微更新协商会议相关佐证材料（会议纪要、签到表等），并加盖公章。

（3）规章制度管理（满分 10 分）

根据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管理，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各所属档次并确定等级评定档次，并详细记录各供应商差别；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满足一档为 0 分。

一档（3）：有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基本健全。

二档（6）：团队有建立项目内部督导制度、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比较完善，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

三档（10）：团队有建立项目内部督导制度、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

险管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项目运作机制成熟，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团队内部建立了规范的居民协商自治组织工作手册，可以很好指导员工的规范化操作。

3、商务分-----20分

(1) 供应商、供应商专家或其社区议事协商相关内容服务项目获得中国主流媒体或电视或报纸正面报道过的，每次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注：中国的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南方日报、广西日报、新华网、人民网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被中国主流媒体或电视台正面报道的复印件或视频截图，或供应商与相关报道的证明材料。无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或其社区议事协商相关内容服务项目获得政府部门评价颁发的社会治理创新项目案例奖项，每个 4 分，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总得分=1+2+3

(四) 中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项目服务团队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南宁市保障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华路 16 号 联系人：杜成贤 联系电话：0771-2855665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 18 层 项目联系人：雷裕清 联系电话：0771-4305766
1.3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老友议事会”筹建工作
1.4	项目编号	[2020]NCCJB006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 元）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3.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结束）。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或业

		<p>务) 范围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之一：技术咨询、参与改善社区民生、社区规划、议事规则；</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p>1. 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招标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华路 16 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2855665)</p> <p>2. 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u>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 18 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4305766)</p>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8	投标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某中标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费 率</td> </tr> </table>	某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某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table border="1"> <tr><td>100 以下</td><td>1. 5%</td></tr> <tr><td>100-500</td><td>0. 8%</td></tr> <tr><td>500-1000</td><td>0. 45%</td></tr>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工商银行开投支行 账号：2102 1085 0930 0005 318</p>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2.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5.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16. 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时参加并签到。						

—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政府采购网）。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投标单位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单位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

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片、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与企业服务相关的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招标人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外层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

14.2 外层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代理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4.4 外层包封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若封口处没有加盖密封章或公章或破损严重，招标代理单位将其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准时参加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结束。

16.3 资格审查

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

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招标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开展评标工作：

17.4.3.1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单位。

17.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

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3 项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3.1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13)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8.6 项规定的。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评标结果

22. 中标单位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单位。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见证。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如中标单位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以此类推。

25.7 招标人或中标单位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单位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招标人或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招标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28. 其他

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

29. 投标文件的退回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格式 2**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格式 5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格式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七、格式 7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格式8**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九、格式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审批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三)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四) 投标函
- (五) 投标报价表
- (六)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中标单位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九)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4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成果交付

6.1 乙方应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材料，并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动态。

6.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底前，完成全部指标任务并向甲方报送终期自评报告及资金运作情况报告。

7. 评估方法

7.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2项的技术参数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技术资料表进行评估。

7.2 甲方对乙方的评估还注重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广泛对受益群体、受益群体的知情群体、工作人员等进行访谈，从多方面科学论证乙方的工作成效。

7.3 甲方收到乙方自评材料后，通过查阅材料和现场调查评估，将需要乙方补充举证的部分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五个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甲方做出最后的评估结论并依据评估结论划拨项目款，如乙方存在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需要整改的，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划拨约定项目款。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

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不得同时主张 10.1 条及 10.2 条之违约责任。

10.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所指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工作动态、逾期完成全部指标任务、逾期甲方报送终期自评报告及资金运作情况报告、逾期补充完善、逾期整改等情形。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单位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的电子档案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